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222026GG0028651 (建筑)

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生金李西站公交场站建设项目										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领事馆南四路以北、规划领事馆南八街以西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号	2106-410173-04-01-228082										
建设单位	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										
设计单位	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交通设施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层数		总高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(m <sup>2</sup> )	
运营管理综合楼	永久	办公	1	3	0	15.00	框架结构	矩形	46.40X13.30	617.69	1809.48
变配电房	永久	其他配套辅助设施	1	1	0	5.70	框架结构	矩形	7.40X7.40	55.24	55.24
遵守事项:											
<p>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5297.74m<sup>2</sup>, 总建筑面积1864.72m<sup>2</sup>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64.72m<sup>2</sup>, 地下建筑面积0.00m<sup>2</sup>; 计容建筑面积2009.69m<sup>2</sup>。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位27个(均位于地上), 其中充电车位11个;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36个(均位于地上), 其中充电车位6个。 4. 建设工程施工前, 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放线申请。 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 该证自行失效。 6. 本证确需延期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 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7. 建设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, 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</p>											

领证人: 杨蕊

领证日期: 2026.2.26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 
自然资源规划局  
发证日期: 2026年02月26日

